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UN 09 1992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4072
5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2年6月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促进儿童福利最高委员会给你的信, 其中涉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对利比亚的儿童福利服务方案的后果。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里·艾哈迈德-埃勃胡德里(签名)

附 件

1992年5月23日

促进儿童福利最高委员会给

秘书长的信

大民众国促进儿童福利最高委员会向你致意和致敬。本委员会指出,委员会确认联合国于195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2、4和6项原则。

委员会还回顾联合国198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条款,该公约已获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大民众国1991年第2号法令的批准。

委员会还提及于1990年9月29日至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该宣言是各国最高政治领导人为了实现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目标和战略以作为所有国家和整个人类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要素之一而作出的承诺。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使民众国的儿童保育方案和服务受到了极大破坏。对民众国实行空中禁运切断了供给儿童的疫苗、医药、特殊食品等紧急用品。这危害了并继续危害着许多儿童、特别是婴儿的生命,剥夺了他们的保护和接种手段。

委员会警告,大民众国过去和现在在儿童保育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儿童保育的发展和儿童权利的维护都已遭到这一不正义的决议所设的障碍和挑衅的阻挠和破坏。可以说,这一决议是与所有旨在促进儿童保护、保育工作的国际盟约和公约背道而驰的。

委员会还提醒国际社会,它要确保儿童的保护和保育,而继续实行这一决议则将造成儿童的保健和营养服务水平进一步下降,妨碍大民众国的儿童保育和保护方

案。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惩罚性的决议是在没有任何明确的过错的情况下实行的,我国无辜的公民和儿童正在为之付出高昂的代价。那些联合起来通过这一决议的人应对此承担历史责任。

因此,大民众国促进儿童福利最高委员会呼吁联合国声援和支持民众国的和平努力,争取取消对它实行的制裁。

- - - - -